

| 证券简称 | 证券代码 | T-4日收盘价(元/股) |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 2020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 2020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
|------|-----------|--------------|------------------|------------------|------------------|------------------|
| 东软集团 | 600718.SH | 11.86 | 0.1056 | -0.1206 | 112.32 | - |
| 四维图新 | 002405.SZ | 14.45 | -0.1303 | -0.1468 | - | - |
| 中科创达 | 300496.SZ | 144.20 | 1.0433 | 0.8699 | 138.21 | 167.50 |
| 诚迈科技 | 300998.SZ | 69.82 | 0.3680 | 0.2502 | 189.73 | 279.09 |
| 凌志软件 | 688588.SH | 14.91 | 0.5019 | 0.3785 | 29.71 | 39.39 |
| | | 平均值 | | | 93.41 | 103.45 |

注:1、T-4日收盘价数据来源于Wind;
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3、2020年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T-4日收盘价/2020年扣非前(后)EPS;
4、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减迈科技)和市盈率为负(东软集团2020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为负,四维图新2020年扣非前后市盈率均为负)。

本次发行价格为69.8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99.4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2月7日(T-4日)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在本次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2,315.56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623.23万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1.23%,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64%。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47.3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1.23%,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6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86.0950万股将回拨至网上发行。

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663.87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81%;网上发行数量为590.4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19%。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调整。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9.89元/股。

(四)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66.4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88.6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74.5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4.99.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五)预计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38,731.86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61,834.49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13,978.69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47,855.79万元(前述数字计算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六)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12月13日(T-1)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2月13日(T-1)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进行: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当由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有效申购的网下发行数量则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申购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比例限售的股票无需回拨。

2、若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向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网下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网上网下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12月14日(T+1日)在《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9日 2021年11月30日(周二) |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附件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
| T-8日 2021年12月1日(周三) |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
| T-7日 2021年12月2日(周四) |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
| T-6日 2021年12月3日(周五) |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
| T-5日 2021年12月6日(周一) |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资料进行核查 |
| T-4日 2021年12月7日(周二) |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
| T-3日 2021年12月8日(周三)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推介 刊登《招股说明书》 |
| T-2日 2021年12月9日(周四) | 战略投资者确定获配获配数量比例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发行公告》(含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
| T-1日 2021年12月10日(周五) |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 网下申购时间1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
| T+1日 2021年12月14日(周二) | 刊登《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承销商缴纳认购资金 |
| T+2日 2021年12月15日(周三) |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承销商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发行承销商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到账至16:00 网上、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
| T+3日 2021年12月16日(周四)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 T+4日 2021年12月17日(周五)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含限售清单)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

注:①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②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③如因深交所网上、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进行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上市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以上取得锁定期(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上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承诺,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光庭信息员工持股计划,承诺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八)承销方式

承销方式

承销方式